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36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黃偉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08時0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一路微風第四停車場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嫻玳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3,325元（工資78,120元、零件335,207元），原告已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3,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我是直行，他轉彎，是他突然轉過來我反應不及才撞上。當時是只有看到他副駕駛旁後照鏡的方向燈閃一下，車尾的部分沒有閃，因為當時我已經在他車子旁邊，所以沒有辦法看到車尾的部分，且我當時已經在機車道，他就突然轉進來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轉彎車應讓直行
05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次按當事
06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07 訟法第277條規定可參。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車
09 輛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揭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利
10 己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計算
11 書、毀壞車輛照片、估價單、發票及簡訊等件為證，然此充
12 其量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損壞並經原告理賠之事實，並無法
13 證明被告即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而經本院調閱新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本件事故卷宗資料，依黃嫫玟於警詢時
15 陳稱：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行駛疏洪一路，欲右轉進停車場
16 裡，右轉時有用手扶方向燈，轉進去時手就放開了，對方便
17 從後方撞上來，第一次撞擊點為右前側門等語，及被告於警
18 詢時所陳稱：當時駕駛MXF-2210號機車，行駛疏洪一路直行
19 方向，我發現對方打右轉燈時，就來不及反應便撞上了，第
20 一次撞擊點為前車頭等語，並參以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
21 示，黃嫫玟係駕駛系爭車輛自外側車道欲右轉進入路邊停車
22 場，被告則係騎乘機車直行行駛於其右側慢車道，而於系爭
23 車輛車頭甫右轉至慢車道時，其右前側車身遭被告之機車車
24 頭碰撞等情，應認本件事故之發生乃係黃嫫玟駕駛系爭車輛
25 於右轉彎時，疏未注意其右後側正有直行前來之被告機車並
26 讓其先行，即貿然右轉，致已行駛至其右側之被告閃避不
27 及，車頭直接碰撞系爭車輛右前側，自難認被告有何疏於注
28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可言。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30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413,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03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04 明。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葉靜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陳芊卉